

人保寿险手术安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发生并发症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特别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见 7.10）、**猝死**（见 7.11）、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12）；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1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5）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使用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7)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前已患本合同约定的并发症中的一种或多种，但投保时已告知本公司且被认可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除外；
- (8) 出于治疗目的，手术本身必须对被保险人身体组织、器官或肢体进行破坏所造成的残疾、器官组织缺失或功能障碍；
- (9)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拒绝或者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
- (10) **战争**（见 7.16）、**军事冲突**（见 7.17）、**暴乱**（见 7.18）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19）。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被保险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